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7-028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5日，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基于董事会决议，公司根据威海普益船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环保”）资金需求为其继续提供了5,000万元有偿资金支持（财务资助期限为：2016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6日），有效推动了普益环保业务的发展。普益环保厂房建设、业务拓展及科研开发等相关工作稳步推进，此次财务资助取得了预期效果。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即将到期，且普益环保基于其当前发展实际（处于重要发展及业务拓展期，资金需求量仍然较大）根据2016年5月15日公司与其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公司提交了《延长借款期限的申请》。为支持参股公司普益环保业务实现更好、更快发展，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通过签订相关协议的方式继续向普益环保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助对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威海普益船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

公司拟对普益环保继续提供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将在上期财务资助到期后进行（为到期后展期），财务资助期限为 1 年，具体为：

对普益环保的财务资助期限为：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展期一年）。

（四）资金来源

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五）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对普益环保的财务资助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借款年化利率，并根据相关协议到期一次收取本金和利息。

（六）其余股东方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除公司外，普益环保的其他 7 名股东属于普益环保创业团队（或创业团队控制的企业），他们为普益环保的发展已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财力，因普益环保企业发展尚未进入盈利期，他们尚不具备对普益环保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故未能同比例出资对普益环保进行财务资助。

（七）保障措施

普益环保大股东刘昌豹先生以其持有的普益环保全部股权（刘昌豹出资 1,659.80 万元，持有普益环保 79.04% 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事宜进行担保，并根据相关协议或合同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与此同时在普益环保完全、足额还清借款本息前，公司享有普益环保 51% 的表决权。

（八）财务资助资金用途

对普益环保的财务资助用于解决普益环保经营流动资金不足问题，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授权董事长曲思秋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威海普益船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699914202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张健
- 5、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 6、住所：威海市羊亭西城科技产业园凤凰山路
- 7、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06 日

8、经营范围：船舶设备、环保设备、电子设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占比
刘昌豹	1659.80	79.04%
朱益民	196.00	9.3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7.14%
王延静	50.00	2.39%
威海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95%
王晓天	20.00	0.95%
宋华剑	2.20	0.10%
张健	2.00	0.10%
合计	2100.00	100.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普益环保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7.14%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普益环保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613.49 万元，总负债为 8,695.44 万元，净资产为 918.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0.45%。截至目前其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暂未有营收产生。

（五）其他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普益环保提供了 5,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该笔财务资助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此次财务资助为上次财务资助到期后的继续资助。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一）普益环保大股东刘昌豹先生以其持有的普益环保全部股权（刘昌豹出资 1,659.80 万元，持有普益环保 79.04% 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事宜进行担保；

（二）在此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向普益环保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项目资金的运转；

（三）在普益环保完全、足额还清借款本息前，公司享有普益环保 51% 的表决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参股公司普益环保正处于重要发展及业务拓展期，其船舶废气处理业务有着很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继续向普益环保提供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可支持普益环保业务发展，为良好投资回报的取得及后续深入合作打下良好基础。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且除普益环保大股东以其所持普益环保全部股权为此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外，双方还约定：“普益环保还清借款本息前，公司拥有普益环保 51% 的表决权”，

公司对资金的运用可进行充分管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普益环保继续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普益环保的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助力其实现快速发展，进而为公司带来更好投资回报，与此同时，也有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收利息，定价公允，且普益环保的大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了充分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继续为普益环保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次财务资助实施日（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93%；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 0 万元。

七、其他

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以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发生如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